衛生福利部主管「公務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

115年度截至第3季止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1	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2,691,000	
2	中央健康保險署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5,531,000	
3	中央健康保險署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1,868,000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1,122,000	
5	中央健康保險署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897,000	
6	中央健康保險署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598,000	
7	中央健康保險署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2,691,000	
8	中央健康保險署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2,168,000	
9	中央健康保險署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2,840,000	
10	中央健康保險署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598,000	
11	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5,681,000	
12	中央健康保險署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4,112,000	
13	中央健康保險署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2,168,000	
14	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6,130,000	
15	中央健康保險署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448,000	
16	中央健康保險署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2,691,000	
17	中央健康保險署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3,065,000	
18	中央健康保險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6,578,000	
19	中央健康保險署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5,008,000	
20	中央健康保險署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897,000	114.8.28健保承字第1140640780號更正「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之核定金額。
21	中央健康保險署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2,093,000	
22	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140827	2,466,000	114.8.28健保承字第1140640780號更正「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之核定金額。

註：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

2.「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